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园区 41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议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议案的投票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及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

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29	春风动力	2024/8/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board02@cfmoto.com

联系人：黄文佳 周雪春

(三) 登记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二) 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